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44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胡贵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胡贵田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起止日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一致。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胡贵田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历任奇精有限办公室主任，本公司行政及人事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

胡贵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和《公司章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45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文祥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详见 2022 年 9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详见 2022 年 9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9）详见 2022 年 9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47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胡贵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胡贵田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起止日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一致。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胡贵田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历任奇精有限办公室主任，本公司行政及人事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

胡贵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和《公司章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46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秉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详见 2022 年 9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48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王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刘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将王秉先生、刘青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胡贵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秉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宁波网兴物流有限公司职员，宁波利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春和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宁波市大数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宁波市石化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宁波汇众汽车车桥制造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化工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工投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王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和《公司章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刘青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历任宁波市奇精机械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助理、车间副主任、制造部助理，公司制造部副部长、电器机械工厂厂长、电器机械事业部生管部部长等，现任公司监事、电器机械事业部电器部件制造部总监。

刘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和《公司章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49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 1 号公司梅桥厂区办公楼 101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

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卢文祥	√
1.02	汪伟东	√
1.03	周陈	√
1.04	吴国荣	√
1.05	王伟	√
1.06	缪开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明新国	√
2.02	曹悦	√
2.03	潘俊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王秉	√
3.02	刘青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9 月 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见 2022 年 9 月 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77	奇精机械	2022/9/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9:30-16:30

2、登记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 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基于疫情防控的需要，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提供相关股东材料的同时，在进入公司时需提供距离参会时间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为阴性的证明，并按要求登记近期个人行程码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2、联系人：田林、胡杭波

联系电话：0574-65310999 传真：0574-65310878

邮箱：IR@qijing-m.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 1 号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卢文祥	
1.02	汪伟东	
1.03	周陈	
1.04	吴国荣	
1.05	王伟	
1.06	缪开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明新国	
2.02	曹悦	
2.03	潘俊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王秉	
3.02	刘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2-043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资产结构，促进资金回笼，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公司子公司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其持有的 8 家光伏电站项目公司 100%股权，并收回借款。

具体内容见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2-044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子公司本次转让 8 家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股权有利于促进资金回笼，改善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清洁能源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2-045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促进资金回笼，有效整合资源，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发展”）及其子公司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营曙光”）、垦利万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垦利万恒”）、徐州中宇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中宇”）、恩菲新能源（中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菲中宁”）、三门峡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峡鹏辉”）、宿迁德信泰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德信”）、宁武县烁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武烁晶”）、怀安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安美恒”）8 家光伏电站项目公司 100%股权，并收回上述 8 家公司向公司子公司借款。

● 本次交易将采用公开挂牌的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最终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需履行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促进资金回笼，有效整合资源，公司子公司新能源发展及其子公司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东营曙光、垦利万恒、徐州中宇、恩菲中宁、三门峡鹏辉、宿迁德信、宁武烁晶、怀安美恒 8 家光伏电站项目公司 100%股权，并收回上述 8 家公司向公司子公司借款。根据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初步报告，标的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预计为 65,706 万元（交易价格将以经国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同时，本次交易预计收回上述 8 家公司向公司子公司借款 114,160 万元。本次交易金额预计为 179,866 万元。

目前该事项已完成预挂牌，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预挂牌出售部分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股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因涉及公开挂牌，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将采取挂牌方式公开征集。待交易对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持有东营曙光、垦利万恒、徐州中宇、恩菲中宁、三门峡鹏辉、宿迁德信、宁武烁晶、怀安美恒 8 家光伏电站项目公司 100%股权，根据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初步报告，标的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预计为 65,706 万元（交易价格将以经国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同时，本次交易预计收回上述 8 家公司向公司子公司借款 114,160 万元。本次交易金额预计为 179,866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一）东营曙光

1. 公司名称：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26 日；注册资本：18,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仲在峰；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新户镇郭局村北 3 公里处。主营业务范围：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2.股权结构：新能源发展持有 10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5 月（经审计）
总资产	64,627	65,402
总负债	63,374	45,030
净资产	1,253	20,372
营业收入	7,783	2,938
利润总额	791	167

（二）垦利万恒

1. 公司名称：垦利万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建文；注册地址：东营市北二路以北、董集镇政府以西。主营业务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光伏太阳能工程设计、施工；电池板销售。

2.股权结构：新能源发展持有 10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5 月（经审计）
总资产	9,625	10,069
总负债	9,526	6,738
净资产	99	3,331
营业收入	1,262	567
利润总额	622	215

（三）徐州中宇

1.公司名称：徐州中宇发电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2,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窦贤斌；注册地址：沛县龙固镇工业园区观茂焦化码头西侧。主营业务范围：光伏发电、光伏电站建设、维护，太阳能电池板、太阳能电池制造、销售，太阳能技术咨询服务。

2.股权结构：新能源发展持有 10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5 月（经审计）
总资产	7,914	8,268
总负债	6,354	5,587
净资产	1,559	2,681
营业收入	1,286	553
利润总额	626	233

（四）恩菲中宁

1.公司名称：恩菲新能源（中宁）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注册资本：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仲在峰；注册地址：中宁县中宁建行行政办公楼一楼。主营业务范围：光伏电站建设、维护。

2.股权结构：新能源发展持有 10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5 月（经审计）
总资产	26,199	25,833
总负债	26,047	17,238
净资产	152	8,595
营业收入	3,049	1,398
利润总额	465	379

（五）三门峡鹏辉

1.公司名称：三门峡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5 日；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仲在峰；注册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产业集聚区办公楼。主营业务范围：光伏发电；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营管理。

2.股权结构：新能源发展持有 10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5 月（经审计）
总资产	16,513	17,139
总负债	15,958	11,370
净资产	555	5,769
营业收入	2,528	994
利润总额	845	233

（六）宿迁德信

1.公司名称：宿迁德信泰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9 日；注册资本：2,7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窦贤斌；注册地址：宿迁市宿城区罗圩乡府前路 488 号。主营业务范围：光伏电力生产；光伏电站建设、维护；太阳能发电技术咨询服务。

2.股权结构：新能源发展持有 10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5 月（经审计）
总资产	9,074	9,249
总负债	8,838	6,097
净资产	236	3,152
营业收入	1,243	512
利润总额	411	167

（七）宁武烁晶

1.公司名称：宁武县烁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27 日；注册资本：6,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仲在峰；注册地址：宁武县东马坊乡达达村店。主营业务范围：新能源技术的研发；光伏发电；光伏发电站建设、维护。

2.股权结构：新能源发展全资子公司南京烁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5 月（经审计）
总资产	21,513	21,625
总负债	21,155	14,341
净资产	358	7,284
营业收入	2,931	1,352
利润总额	319	319

（八）怀安美恒

1.公司名称：怀安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14 日；注册资本：6,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仲在峰；注册地址：怀安县渡口堡乡政府院内。主营业务范围：光伏发电，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营管理。

2.股权结构：新能源发展全资子公司南京沧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5 月（经审计）
总资产	22,194	22,685
总负债	21,549	15,217
净资产	645	7,468
营业收入	3,404	1,375
利润总额	725	545

本次交易预计收回 8 家交易标的公司借款 114,160 万元系标的公司向公司子公司借款，用于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此次涉及债权和股权将一起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由股权受让方在摘牌时一次性支付。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无其他向公司子公司借款。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标的公司理财的情况。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将在确定受让方后签署交易协议，最终转让价格、交易标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无法确定。

五、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背景下，公司高度重视清洁能源业务发展，“十四五”发展规划中，将清洁能源作为战略业务之一。目前公司清洁能源业务包括光伏组件生产与贸易、清洁能源工程项目开发与建设、光伏电力生产与销售、光伏电站资产运维服务等。

公司本次转让部分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股权，符合公司对于清洁能源业务的战略定位，主要目的是改善新能源发展的现金流与财务状况，优化资产结构，为其在清洁能源领域拓展市场和业务发展创造更好条件，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六、其他说明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相关法规规定，新能源发展及其子公司将先以经国资备案的股权评估价挂牌转让 8 个项目公司 100%股权。由于光伏市场、政策环境多变，若无人摘牌，董事会授权在上述 8 个项目公司股权交易总价不低于国资备案的评估价 95%范围内由公司经营层决策。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有资产交易规定程序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由于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因此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能否交易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2-临 052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当代旅游股份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9 月 1 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接到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旅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 司冻 0901-1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司法冻结机关：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

被冻结人：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冻结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冻结数量：25,250,726 股

冻结原因：申请人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案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总额为 1,117,369,600 元，成都中院作出的（2022）川 01 执 378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已经发生效力，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协助执行上述 25,250,726 股股份的冻结，本次冻结包括孳息。

当代旅游持有公司 57,936,6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04,936,660 股的 11.47%，本次冻结的股份数量占当代旅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43.58%。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当代旅游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变动。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司法冻结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2-临 053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
● 全资子